**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委 托 人：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施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现委托 为监理单位。双方就该项目监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合阳县金水社区和南苑社区

3. 工程规模：涉及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中所有施工内容。

1. 本次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本项目监理费费率： %。
3. 本项目监理合同额：本项目施工中标合同价×监理费费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五、付款方式**

（1）在项目完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3）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凤凰西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2、“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3、“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6、“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7、“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8、“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9、“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10、“天”指日历天。

11、“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1、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时，监理人应认真研究，并按委托人的建议或要求执行。

5、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1、将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他人的；

5.2、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5.3、监理人延迟履行合同业务，使委托人不能按期实现合同目的的；

5.4、因监理人失误或违约行为，使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5.5、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5.6、与相关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降低工程质量的；

5.7、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8、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主要资源的；

5.9、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

5.10、监理工程师未按水利部及国家有关规定监理的；

5.11、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8、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8.1、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导致监理人不能正常工作的；

8.2、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条增加：

9、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9.1、监督、检查施工过程及现场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9.2、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9.3、检验施工项目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9.4、处置施工中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紧急情况；

9.5、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合同实施中的问题；

9.6、参与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7、主持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的协调工作；

9.8、解释采购合同文件。

10、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利时，须经委托人批准：

10.1、批准工程的分包；

10.2、批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10.3、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10.4、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10.5、作出任何变更；

10.6、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10.7、作出索赔的处理；

10.8、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10.9、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10.10、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机构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凡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委托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24小时，变更文件\_7\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员现场的办公和生活条件，相应的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试验，并将检验、试验相关费用计入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该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投保的费用计入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对本工程监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等。监理人现场严格执行《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工程其他标段和其他工程中兼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报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代其行使权利。该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再次授权其他人行使总监理工程师权利。总监理工程师须保证每月驻现场时间不低于22天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重要隐蔽工程等（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委托监理人主持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1. 监理费按照本项目施工中标合同价乘以监理费费率 %据实结算；
2. （1）在项目完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3. （2）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4. （3）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1、计取方法为： / 。

2、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与监理人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第四十一条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总数不超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约定以外，若出现下述情况，监理人也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同等工作经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监理人应保证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现场至少派驻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总监外出三天以上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如出现任何监理方面的问题均由总监负责，如月统计少于以上规定，每次（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人。

2、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在应支付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同志为我公司委托项目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被 委 托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阳县2025年金水、南苑社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监理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  |  |
| --- | --- |
| 甲方：合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